

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询价公告

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家发改委”)颁布的《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(REITs)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)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指引》”)、《中国证券业协会(以下简称“中证协”)颁布的《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—审核业务指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审核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—发售业务指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发售指引》”)及《中国证券业协会(以下简称“中证协”)颁布的《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—信息披露指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指引》”)等相关规定,制定本公告。

该份额询价公告的工作日(X-5日),即2021年11月12日的总资产或规模。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询价,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金管理人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: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: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、中恒证券承销协议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家发改委”)颁布的《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(REITs)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)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指引》”)、《中国证券业协会(以下简称“中证协”)颁布的《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—审核业务指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审核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—发售业务指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发售指引》”)及《中国证券业协会(以下简称“中证协”)颁布的《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—信息披露指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指引》”)等相关规定,制定本公告。

二、基金管理人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: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: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、中恒证券承销协议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家发改委”)颁布的《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(REITs)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)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指引》”)、《中国证券业协会(以下简称“中证协”)颁布的《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—审核业务指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审核指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—发售业务指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发售指引》”)及《中国证券业协会(以下简称“中证协”)颁布的《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—信息披露指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指引》”)等相关规定,制定本公告。

三、基金份额询价 基金份额询价是指在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询价期限内,向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投资者应当按照《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的规定,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询价的持有期限不得进行转让、交易。

四、基金份额询价 基金份额询价是指在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询价期限内,向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投资者应当按照《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的规定,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询价的持有期限不得进行转让、交易。

五、基金份额询价 基金份额询价是指在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询价期限内,向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投资者应当按照《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的规定,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询价的持有期限不得进行转让、交易。

六、基金份额询价 基金份额询价是指在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询价期限内,向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投资者应当按照《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的规定,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询价的持有期限不得进行转让、交易。

七、基金份额询价 基金份额询价是指在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询价期限内,向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投资者应当按照《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的规定,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询价的持有期限不得进行转让、交易。

八、基金份额询价 基金份额询价是指在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询价期限内,向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投资者应当按照《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的规定,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询价的持有期限不得进行转让、交易。

九、基金份额询价 基金份额询价是指在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询价期限内,向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投资者应当按照《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的规定,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询价的持有期限不得进行转让、交易。

十、基金份额询价 基金份额询价是指在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询价期限内,向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投资者应当按照《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的规定,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询价的持有期限不得进行转让、交易。

十一、基金份额询价 基金份额询价是指在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询价期限内,向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投资者应当按照《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的规定,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询价的持有期限不得进行转让、交易。

十二、基金份额询价 基金份额询价是指在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询价期限内,向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投资者应当按照《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的规定,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询价的持有期限不得进行转让、交易。

十三、基金份额询价 基金份额询价是指在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询价期限内,向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投资者应当按照《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的规定,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询价的持有期限不得进行转让、交易。

十四、基金份额询价 基金份额询价是指在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询价期限内,向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投资者应当按照《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的规定,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询价的持有期限不得进行转让、交易。

十五、基金份额询价 基金份额询价是指在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询价期限内,向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投资者应当按照《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的规定,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询价的持有期限不得进行转让、交易。

十六、基金份额询价 基金份额询价是指在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询价期限内,向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投资者应当按照《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的规定,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询价的持有期限不得进行转让、交易。

十七、基金份额询价 基金份额询价是指在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询价期限内,向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投资者应当按照《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的规定,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询价的持有期限不得进行转让、交易。

十八、基金份额询价 基金份额询价是指在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询价期限内,向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投资者应当按照《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的规定,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询价的持有期限不得进行转让、交易。

十九、基金份额询价 基金份额询价是指在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询价期限内,向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投资者应当按照《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的规定,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询价的持有期限不得进行转让、交易。

二十、基金份额询价 基金份额询价是指在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询价期限内,向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投资者应当按照《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的规定,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询价的持有期限不得进行转让、交易。

二十一、基金份额询价 基金份额询价是指在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询价期限内,向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投资者应当按照《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的规定,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询价的持有期限不得进行转让、交易。

二十二、基金份额询价 基金份额询价是指在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询价期限内,向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投资者应当按照《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的规定,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询价的持有期限不得进行转让、交易。

二十二、基金份额询价 基金份额询价是指在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询价期限内,向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投资者应当按照《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的规定,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询价的持有期限不得进行转让、交易。

二十三、基金份额询价 基金份额询价是指在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询价期限内,向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投资者应当按照《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的规定,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询价的持有期限不得进行转让、交易。

二十三、基金份额询价 基金份额询价是指在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询价期限内,向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投资者应当按照《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的规定,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询价的持有期限不得进行转让、交易。

二十四、基金份额询价 基金份额询价是指在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询价期限内,向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投资者应当按照《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的规定,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询价的持有期限不得进行转让、交易。

二十四、基金份额询价 基金份额询价是指在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询价期限内,向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投资者应当按照《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的规定,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询价的持有期限不得进行转让、交易。

二十五、基金份额询价 基金份额询价是指在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询价期限内,向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投资者应当按照《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的规定,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询价的持有期限不得进行转让、交易。

二十五、基金份额询价 基金份额询价是指在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询价期限内,向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投资者应当按照《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的规定,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询价的持有期限不得进行转让、交易。

二十六、基金份额询价 基金份额询价是指在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询价期限内,向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投资者应当按照《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的规定,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询价的持有期限不得进行转让、交易。

二十六、基金份额询价 基金份额询价是指在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询价期限内,向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投资者应当按照《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的规定,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询价的持有期限不得进行转让、交易。

二十七、基金份额询价 基金份额询价是指在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询价期限内,向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投资者应当按照《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》的规定,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询价的持有期限不得进行转让、交易。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,自2021年11月16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。

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自2021年11月16日起,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定投、转换等业务:

序号	代销基金名称	基金名称	是否定投	是否申购	是否赎回	是否转换业务
0	006544	平安聚财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是	是	是	是

日期	公告事项	生效日期
2021年11月16日	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	2021年11月16日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告

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“华夏越秀高速公路REIT”,场内简称“华夏越秀REIT”)基金合同于2021年11月12日正式生效,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基金管理人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: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、中恒证券承销协议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恒集团”或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书面或电子通讯的方式召开,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现场沟通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峰路100号中恒集团(南宁基地)会议室召开,鉴于焦明先因病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,本次会议对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焦明先先生、董事王卫东先生、独立董事李军先生、王洪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,自2021年11月16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。

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自2021年11月16日起,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定投、转换等业务:

序号	代销基金名称	基金名称	是否定投	是否申购	是否赎回	是否转换业务
0	006544	平安聚财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是	是	是	是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恒集团”)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焦明先先生的辞职信,焦明先先生于工作期间,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财务委员会委员、法律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秘书等职务,焦明先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一切职务。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,自2021年11月16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。

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自2021年11月16日起,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定投、转换等业务:

序号	代销基金名称	基金名称	是否定投	是否申购	是否赎回	是否转换业务
0	006544	平安聚财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是	是	是	是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恒集团”)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焦明先先生的辞职信,焦明先先生于工作期间,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财务委员会委员、法律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秘书等职务,焦明先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一切职务。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,自2021年11月16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。

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自2021年11月16日起,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定投、转换等业务:

序号	代销基金名称	基金名称	是否定投	是否申购	是否赎回	是否转换业务
0	006544	平安聚财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是	是	是	是